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76號

債 權 人 楊文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
何？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
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為何？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